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57號

聲 請 人 陳 建 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六順塑膠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洪 任 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書 記 官 王 敏 芳